

# S2 沪杭高速公路乔司段改建工程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 沪杭高速公路乔司段改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4〕2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单位为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筹集，招标人为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 2.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 2.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现状 S2 沪杭高速公路局部抬升改建工程（含施工期保通便道），改建段落位于杭浦高速与绕城高速之间，为充分利用抬升后的高架桥下空间，桥下预留设置浦运路的建设条件。项目位于杭州市区乔司街道，**高速公路部分**起点位于杭浦高速与沪杭高速分离跨线桥附近，与沪杭高速临平段改建工程顺接，路线由北往南上跨翁梅街、龙湾街、羊坝头路、鑫业路、鑫园路、永玄路(快速路)、保庆路、乔安路、乔农路等 9 条地面路，终点位于绕城高速跨线桥北侧附近，与现状沪杭高速公路顺接，高速部分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新建高架桥 **2813.95m/1 座**（单跨最大跨径为 60m，最高墩高小于 80m），并对终点处现状绕城高速乔司枢纽的 A、B 匝道进行局部接入改造。

高速公路**保通道路**，在现状高速西侧单侧设置，起点位于杭浦高速与沪杭高速分离跨线桥附近，终点位于绕城高速跨线桥北侧附近，路线全长约 3.4 公里。

##### 2.1.3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沪杭高速公路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O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断面宽度 35.0 米（高架桥标准断面宽度 34.5m）；保通道路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O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整体式 25.5 米，分离式  $2 \times 12.75$  米。

#### 2.1.4 项目投资及工期

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21413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7095** 万元，定额建安费约 **139458.3549** 万元，其中保通道路部分总投资约 **58288** 万元，建安费约 **20502** 万元，定额建安费约 **16890.2425** 万元；主线高速公路部分估算总金额 **155847** 万元，建安费 **126593** 万元，定额建安费约 **122568.1124** 万元。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QZ01** 标段：S2 沪杭高速公路乔司段改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

**(1) 统筹协调管理：**统筹协调各专项服务间的配合工作和衔接工作，落实总体工作计划及专项服务计划，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的实现；

**(2) 前期代建管理：**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高速公路部分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a.组织协调取得施工许可证前的所有前置专题的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b.组织协调及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行政许可等；c.完成发包人认为与此相关的其他一切工作；

**(3) 初步勘察设计：**本项目高速公路部分（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交通安全设施、道路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智慧高速等）的初测初勘、定测详勘（含地下管线精准探测）、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4) 施工监理：**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含高速公路部分和保通道路）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试运行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做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工作；

**(5) 其他专项咨询：**本项目（含高速公路部分和保通道路）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全过程档案数智化管理服务。

#### 2.4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预计 66 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 3.1.1 资质（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或责令停业等不良状态。（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1.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 3.1.3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1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任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2）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

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发的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须含 1 座连续长在 **1500** 米及以上的桥梁）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 1 周年及以上；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3.1.4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情形。

## 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本章第 3.1.1（2）目规定的相应资质，至少应承担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初步设计任务；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担前期代建管理或勘察或施工监理或专项咨询任务，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一方应具有本章第 3.1.1（3）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本章第 3.1.1（4）目规定的相应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CA数字证书并开通服务，具体办理事项及流程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用户CA办理及服务开通操作指南》，并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

**4.5**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_月\_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_月\_日在网上本招标公告下方“相关公告”栏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_月\_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_\_\_\_\_ / \_\_\_\_\_。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大街 326 号

地 址: 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

时代广场 1 号楼 A 座 1206 室

邮政编码: 311300

邮政编码: 310014

电 话: 0571-86228245

电 话: 0571-85867390

电子邮箱: 214686489@qq.com

电子邮箱: 395590114@qq.com

联系人: 方素琴

联系人: 汪琪

招 标 人: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_\_\_ 日